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1962119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長照智慧科技輔具產品標準作業
流程及注意事項範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
附表四之一規定，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格由長照特約單位
訂定，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為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格備查作業，本部
委託財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基金會訂定旨揭作業流
程範例，並公布於「長照輔具產品資料庫及查詢平臺」，
貴府得視需要調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基金會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7/01



1150219927

有附件